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97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使圖書資訊能充分利用，支援教學及研究計畫，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研究興趣，並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，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書資訊處處長為執行長，副校長、秘書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及財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與業務相關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- 二、圖書資訊業務及發展事項之策畫。
- 三、圖書資訊重要興革事項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